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网下询价配售、网上摇号配售、信后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3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网下询价对象的非询价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价格为“安洁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3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1月11日(T-3,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7.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3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5.50倍。
5.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8,304.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量为69,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0,695.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1月15日在《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3.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于网下发行当日,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查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AFX00263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15:00之后,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划付指令时间与托管银行有效到账、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缴款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缴款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该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依据约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缴款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1月16日(T日)下午,安信证券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编号,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申购100万股股票。
(8)2011年11月17日(T+1)进行网下摇号抽签,根据摇号中签号码与股票配售对象对应的申购代码,中签股票配售对象将获得本次网下发行股票100万股。
(9)2011年11月18日(T+2日),发行人拟申购公告(主承销商)将公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缴款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首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股。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等: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2,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小于600万股。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11月4日(T-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洁科技	指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之行为	指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包括安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询价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1月11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股票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20303001057738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1月16日,周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T+1	指T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广厦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002154	报喜鸟	2011-070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3日下午2:3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或委托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276,545,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2009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议案》。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表股份为276,545,430股,其中同意票276,54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002493	荣盛石化	2011-04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2011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于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绿红阳路9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6,300,70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代码	260102
基金存续日期	2000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收益累计日期	自2011年10月7日至2011年11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申购持有入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1年11月6日
收益支付对象:本基金收益支付日(即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结转的收益将于2011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1月16日起可查询到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费用。

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可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1月1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安洁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安洁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操作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网上申购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金额。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的申购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摇号与抽签
3.1.摇号与抽签
3.2.摇号与抽签
3.3.摇号与抽签
3.4.摇号与抽签
3.5.摇号与抽签
3.6.摇号与抽签
3.7.摇号与抽签
3.8.摇号与抽签
3.9.摇号与抽签
3.10.摇号与抽签
3.11.摇号与抽签
3.12.摇号与抽签
3.13.摇号与抽签
3.14.摇号与抽签
3.15.摇号与抽签
3.16.摇号与抽签
3.17.摇号与抽签
3.18.摇号与抽签
3.19.摇号与抽签
3.20.摇号与抽签
3.21.摇号与抽签
3.22.摇号与抽签
3.23.摇号与抽签
3.24.摇号与抽签
3.25.摇号与抽签
3.26.摇号与抽签
3.27.摇号与抽签
3.28.摇号与抽签
3.29.摇号与抽签
3.30.摇号与抽签
3.31.摇号与抽签
3.32.摇号与抽签
3.33.摇号与抽签
3.34.摇号与抽签
3.35.摇号与抽签
3.36.摇号与抽签
3.37.摇号与抽签
3.38.摇号与抽签
3.39.摇号与抽签
3.40.摇号与抽签
3.41.摇号与抽签
3.42.摇号与抽签
3.43.摇号与抽签
3.44.摇号与抽签
3.45.摇号与抽签
3.46.摇号与抽签
3.47.摇号与抽签
3.48.摇号与抽签
3.49.摇号与抽签
3.50.摇号与抽签
3.51.摇号与抽签
3.52.摇号与抽签
3.53.摇号与抽签
3.54.摇号与抽签
3.55.摇号与抽签
3.56.摇号与抽签
3.57.摇号与抽签
3.58.摇号与抽签
3.59.摇号与抽签
3.60.摇号与抽签
3.61.摇号与抽签
3.62.摇号与抽签
3.63.摇号与抽签
3.64.摇号与抽签
3.65.摇号与抽签
3.66.摇号与抽签
3.67.摇号与抽签
3.68.摇号与抽签
3.69.摇号与抽签
3.70.摇号与抽签
3.71.摇号与抽签
3.72.摇号与抽签
3.73.摇号与抽签
3.74.摇号与抽签
3.75.摇号与抽签
3.76.摇号与抽签
3.77.摇号与抽签
3.78.摇号与抽签
3.79.摇号与抽签
3.80.摇号与抽签
3.81.摇号与抽签
3.82.摇号与抽签
3.83.摇号与抽签
3.84.摇号与抽签
3.85.摇号与抽签
3.86.摇号与抽签
3.87.摇号与抽签
3.88.摇号与抽签
3.89.摇号与抽签
3.90.摇号与抽签
3.91.摇号与抽签
3.92.摇号与抽签
3.93.摇号与抽签
3.94.摇号与抽签
3.95.摇号与抽签
3.96.摇号与抽签
3.97.摇号与抽签
3.98.摇号与抽签
3.99.摇号与抽签
4.00.摇号与抽签

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2,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无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自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照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发行,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未经交易所批准,不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依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下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诚恳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一旦申购失败,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向发行人或保荐机构追索,任何怀疑发行人是涉嫌“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未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和评估市场价值和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审慎决定。
发行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1年11月1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0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进行配售,每100万股抽取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抽取10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等方面与以往按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已准备了1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通过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未来成长性、承销商报价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此价格可能高于网下申购,均视为有效接受发行价格,投资者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8日(T+2日)刊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作参考(如实际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290	华仪电气	临2011-066号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5号文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发行价格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1月11日结束,发行总额为7亿元,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4.29%,即人民币1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1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14.29%。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85.71%,即人民币6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6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85.71%。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景顺长城货币</td>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代码 <td>260102</td>	260102
基金存续日期 <td>2000年10月24日</td>	2000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td>《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td>2011年11月15日</td>	2011年11月15日
收益累计日期 <td>自2011年10月7日至2011年11月14日止</td>	自2011年10月7日至2011年11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申购持有入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1年11月6日
收益支付对象:本基金收益支付日(即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结转的收益将于2011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1月16日起可查询到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费用。